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

民函〔2014〕375号

民政部关于同意云南省撤销香格里拉县 设立县级香格里拉市的批复

云南省人民政府：

你省《关于香格里拉县撤县设市的请示》（云政发〔2011〕139号）收悉。经国务院批准，同意撤销香格里拉县，设立县级香格里拉市，以原香格里拉县的行政区域为香格里拉市的行政区域。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驻建塘镇金沙路22号。香格里拉市由迪庆藏族自治州管辖。

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“精简、统一、效能”的原则设置，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要按规定及时勘定，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你省自行解决。要严格按照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的要求，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，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，不增加“三公”经费。要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和国家土地管理法规政策，加大区域资源整合力度，优化总体布局，促进区

域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。



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央办公厅、中央组织部、中央政法委、中央编办、人民日报社，国务院办公厅、外交部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民委、公安部、司法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土资源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水利部、农业部、商务部、文化部、卫生计生委、质检总局、统计局、法制办、新华社、测绘地信局，中央军委办公厅、总参谋部，武警部队。

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高法院，高检院。

民政部办公厅

2014年12月18日印发

